

嘉義縣 112 年中小學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試磅時間：比賽當日 07：30~08：00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 08：00~08：30

第二條 競賽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柔道訓練站。(嘉義縣朴子市南通路三段 448 巷 5 號)

第三條 比賽分組：

(一) 個人組：1、高中男、女生組

2、國中男、女生組

3、國小男、女生組

(二) 比賽分級：1、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含 55.0 公斤)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2、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5.0 公斤以下 (含 45.0 公斤)

第二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3、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含 38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4、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含 36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5、國小男、女生組：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含 3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在籍學生)

第四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註冊各組別選手，每級至多可註冊 2 人。

每人限報名參加 1 級，不得越級參加比賽。

每一級至少需有 2 隊 2 人以上報名參加，否則不予比賽。

第六條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前四名之場次配合黃金得分）。

第七條 成績計分方式及名次判別方式：

1、優勝名次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凡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選手，均不列名次。

2、團體錦標，以累積總分計算（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優先，其餘依此方式類推。

第八條 比賽細則：

1、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當日 08：00 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

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內衣。

2、選手過磅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1) 高中、國中組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缺一不可）

(2) 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在學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3)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3、比賽時間：每場高男、高女 4 分鐘，國男、國女 3 分鐘。國小組 3 分鐘。
黃金得分不限時間先得分獲勝。

第九條 未下場之選手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十條 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預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採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柔道規則。

第十二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